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秦岭国家植物园 的 2025年省级林改资金(重点区域绿化)-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苗木四照花、灯台树、中华蚊母树、尖叶四照花、小株木、喜树、日本红枫、庙台槭、青榨槭、血皮槭、鸡爪槭、秀丽槭等37种苗木;主要功能或目标:通过项目美化道路景观，加快园林绿地建设步伐改善植物园生态环境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秦岭植物园园林花卉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.49 万元(大写：捌拾万零肆仟玖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725.19 万元(大写：柒佰贰拾伍万壹仟玖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陕西秦岭植物园园林花卉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5月30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